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淮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被告：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

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与两淮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就安顺市西秀产业园北区四号（一期）、西秀产业园北区九号路工程项目向两淮公司借款1.00亿元，借款用途为支付项目征地费、拆迁费，借款期限为两年，由安顺工投提供连带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向两淮公司偿还相应款项。

由于发行人未按时偿还借款，原告两淮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程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款项。因为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原告款项，故原告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安顺工投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皖0191执3324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74,950,264.00 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执行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被执行情况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